附件 5

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石建撤字(2023)07 号

云南佳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我局在 2023 年 9 月 14 日对你公司申请取得的云林度假酒店项目商品房预售许可进行核查，发现该项目不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，审批手续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之规定的情况，2023 年 10 月 8 日我局向你公司发出《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》及《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》，并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送达你公司。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、听证。我局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组织召开了撤销行政许可听证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(四)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撤销你公司已取得的云林度假酒店项目商品房预售许可(预许石建房字 20090008 号)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你公司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石林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 年 10 月 18 日